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OA系统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设立反馈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骨干人员。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3,981.57	902,339.42	6.83
营业利润	83,094.12	64,999.90	27.84
利润总额	82,125.77	63,981.66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13.47	59,519.01	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08.95	47,339.11	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53	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9.54	0.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6,517.76	1,143,725.34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3,137.67	652,519.61	13.89
股本	112,170.33	86,382.37	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3	7.55	-12.19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2020年，公司派发2019年度股票股利导致股本增加257,872,185股，考虑该因素影响后，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2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增长13.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铅酸蓄电池销量2,810.3万KVAH，同比增长14.34%，创历史新高。经初步核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3,981.57万元，同比增长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13.47万元，同比增长2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61,608.95万元，同比增长30.14%。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通过在汽车用电池领域全产业链的布局，发挥规模与协同效应，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显著提高。

2、三大销售市场业务齐头并进。在主机配套市场，通过客户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国内主机配套市场销量同比增长约16.4%；在维护替换市场，继续开展销售渠道下沉，推动经销商向服务商转型，促进终端商进行数字化转型，渠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国内维护替换市场销量同比增长约8.3%；在海外市场，借助公司主机配套优势和品牌优势拓展海外渠道，报告期内海外市场销量同比增长约111%，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3、公司强化科技创新，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公司重点推进AGM启停、EFB启停、驻车空调电池及低压锂电产品等先进电池的迭代开发，持续进行电池轻量化、高温性能、循环寿命等方面的技术提升，研发出的产品得到国内外众多主机厂客户的认可。

4、公司实施组织变革及管理模式优化，经营管理效率及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到28,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273.62万元到22,273.62万元，同比增加295.32%到341.29%。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5,9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8,670.95万元到21,070.95万元，同比增加386.64%到436.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到28,8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273.62万元到22,273.62万元，同比增加295.32%到341.29%。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万元到25,9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8,670.95万元到21,070.95万元，同比增加386.64%到436.34%。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6.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9.0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受益于公司“铅酸电池循环产业链”（生产-销售-回收-再生-生产再利用）的形成，2021年一季度，公司汽车用电池销量继续保持去年4月以来的良好增长态势，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均再创佳绩，单季度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公司再生铅业务向好，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控，增强产品竞争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上年比较基数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因疫情原因受到较大影响，导致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较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富建设”）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以及公司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得泽物流”）于2021年1月13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同意公司与得泽物流及恒富建设三方共同签订《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以下简称“《改造工程协议书》”），对原施工合同项下工程进行改造。不涉及工程改造的部分，公司与恒富建设按原施工合同继续履行，原施工合同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涉及工程改造的部分，依《改造工程协议书》履行。依《改造工程协议书》约定，合同工期:173个日历天。拟定开工时间:2021年3月5日，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8月25日。暂估改造总费用为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的改造总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由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得泽物流承担。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为促使恒富建设按《改造协议书》约定工期施工并按时交付工程，同意公司预支600万元人民币工程款（下称“预支款项”）给恒富建设，恒富建设就预支款项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时间按照公司向恒富建设转账之日起至恒富建设完成相应工程、公司按原施工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应付恒富建设600万元工程款之日止，利息计算标准按2021年3月一年期LPR利率（LPR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为准）乘以4倍，并由双方就上述事项签署原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泽物流”）及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建设”）三方共同签订《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由此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得泽物流承担。

●合同金额:暂估改造总费用为4,000万元人民币，最终的改造总费用以核定金额为准。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01月13日、2021年0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得泽物流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的物业出租给得泽物流，用途为仓储及快递物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改造工程协议书）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改造协议书》）。应得泽物流提出的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同意对租赁物业进行设计变更及改造，由此改造产生的租赁物业改造费用由得泽物流承担，并由公司与恒富建设及得泽物流三方共同签订《改造协议书》。协议签署后，三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改造事项，进而推进《租赁合同》的积极履行。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丙方: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原尚股份增城供应链中心项目厂房、仓库、连廊（自编号1#、2#，仓库，连廊一、连廊二）

2、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合同内容:甲丙双方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以下简称原施工合同），不涉及工程改造的部分，双方继续履行，原施工合同付款方式由甲丙双方另行约定。涉及工程改造的部分，依此份协议履行。基于甲丙双方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的原施工合同，就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工程，丙方同意，甲方最终向丙方结算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原施工合同约定的金额。因实施本协议增加的施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在甲丙双方依据原施工合同确定的施工图前提下，进行本工程新建及改造。

4、工程承包方式:EPC施工设计一体化施工改造工程。本EPC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改造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已完工项目拆除、改扩建工程、项目相关各项验收、第三方造价咨询，以及该改造工程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等，丙方改造施工工程满足乙方交付条件的一切工作费用。

5、合同工期:173个日历天。

拟定开工时间:2021年3月5日，项目竣工时间:2021年8月25日。

设备进场时间:2021年6月30日具备设备安装进场条件;

配电房交付时间:2021年5月20日具备配电房移交条件。

6、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暂估改造总费用为含税合同总价:肆仟万元人民币。本改扩建项目为EPC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工程，改造总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改造图纸设计、施工图审查、已完工项目拆除及改造、报批报建、项目相关各项验收、第三方咨询、停工等满足乙方交付条件的一切工作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验收等一切与本改造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改造总费用经甲乙双方审核确认费用为准。

7、合同生效:自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其他约定: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13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如因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交付定制房屋）导致甲方对乙方违约，相关的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因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时间向乙方收取租金的，由丙方按照该《租赁合同》的标准向甲方赔偿。

虽然甲方是本协议一方，但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工程费用的承担与支付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本协议工程改造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丙方承担和履行，与甲方无关。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13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甲丙双方于2020年8月17日签署的原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1、该改建工程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相关部门审批未通过将可能导致《改造协议书》终止。

2、《改造协议书》中虽然已约定公司是该协议签约方但公司对本协议项下工程费用的承担与支付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本协议工程改造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得泽物流和恒富建设承担和履行，与公司无关。如因恒富建设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交付定制房屋）导致公司对得泽物流违约，相关的责任均由恒富建设承担，但公司仍可能需要承担因恒富建设违约带来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法律、气候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1%股权（对应286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及其他受让方拟与徐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股混凝土业务，其中公司拟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11%的股权（对应286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格人民币:1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受让股权事项与徐诚东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介绍

1、标的公司介绍

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11%股权（对应286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南贯集一村东二环路西长城工业园A-2号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原股东为济宁惠源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年4月1日股东变更为徐诚东，徐诚东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介绍

徐诚东，男，中国国籍，海珍品养殖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464万股，持股比例为28.83%。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投资标的公司及参与股东情况

公司拟与其他十方股东以现金出资，共同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占山东华源100%股权，其中公司受让11%股权，王巍受让12%股权、臧春宁受让15%股权、姬祥受让5%股权、焦兴友受让7%股权、臧美香受让5%股权、仲陈晨受让5%股权、张夏宁受让5%股权、谢三菊受让4%股权、济宁华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5%股权，李正楠受让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诚东本人持有山东华源16%股权。

山东华源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华源11%股权。

2、拟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拟通过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股权，与其他受让方一起参股山东华源的混凝土生产业务，结合各股东方的社会资源优势，实现混凝土业务的全面开展。

投资预期情况:山东华源一期计划投产两条240#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自各股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预计3个月内完成。

生产线建立完成后，预计山东华源混凝土业务可实现年生产量100万方，山东华源预计营收4亿/年，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数据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山东华源后期审计报告为准）。

2、拟投资标的公司的履约安排

(1)、本次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三日内完成协议的签订工作，徐诚东及其公司与其他受让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受让股份注册资本金50%的实缴。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诚东及其他受让方在实缴注册资本5日内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3)、徐诚东与各受让方如有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抽逃出资的情况，违约方须予以补足，如因此造成参股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认缴情况或给参股公司或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照注册资本的20%支付违约金。

3、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山东华源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徐诚东委派1人出任公司董事并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公司、王巍、臧春宁、姬翔各委派1人出任公司董事并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股权，参股合作山东华源混凝土生产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占据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销售领域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内部环境的风险:公司同其他股东共同受让股权参股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设立到运营尚需一定的时间，且山东华源尚需在其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建设和完善，能否顺利实现所有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外部环境的风险:山东华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预期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参股的山东华源公司成立后，我们将密切关注和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山东华源运营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该部分股权投资进行风险评估，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通过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股权11%的股权（对应286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与其他受让方一起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参股山东华源的混凝土业务，增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一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关联方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11%股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1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4月6日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548.8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3名激励对象授予4,564.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由813人减少为810人，实际完成认购4,548.80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3月29日

2、授予价格:人民币9.10元/股

3、授予人数:810人

4、授予数量:4,548.8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姜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张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2%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2%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0%	0.006%
焦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0%	0.006%
王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0%	0.006%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801人）		4,026.80	88.52%	0.444%
合计		4,548.80	100.00%	0.50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3月3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16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0日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截至2021年3月30日止，公司共收到8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13,940,800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资金验证报告》后附的资金验证事项说明，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9,076,65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4,548.8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6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不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7,357,604,320	81.06		7,357,604,320	81.06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7,604,320	81.06	-45,488,000	7,312,116,320	80.56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5,488,000	45,488,000	0.50
H股	1,719,045,680	18.94		1,719,045,680	18.94
合计	9,076,650,000	100.00	0	9,076,65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A股限售性股票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413,940,8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授予日2021年3月29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7,027.23	10,039.16	13,228.50	8,774.69	4,186.24	798.64

注: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1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7,0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09%。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56,5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8.8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198,520,905
持股比例	24.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5,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29%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润田	是	295	否	否	2021年4月6日	质押解除之日止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9%	0.37%	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	198,520,905	24.92%	157,010,000	156,590,000	78.88%	19.66%	0	0	0	0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中山润田	/	/	/	/	4231	21.31%	5.31%	180,000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